

以案说法

网购冬虫夏草 十倍索赔被驳回

大祥区法院审结一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被认定为“职业索赔人”

通讯员 高益玉

近日,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判决驳回了原告张某要求赔偿10倍价款的诉请。

原告张某之妻2016年注册经营一家淘宝店,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梅花鹿茸等。2020年3月,吴某以在张某夫妇的网店中购买的梅花鹿茸系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为由起诉张某之妻,要求其赔偿货款的10倍。原告张某作为其妻的诉讼代理人参加了庭审,法院判决驳回吴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通过该案,张某发现了“商

机”,此后,他作为原告在不同法院提起了几十起同类索赔诉讼。

在一次网购时,原告张某在被告淘宝店铺中购买了多份冬虫夏草,购买时未要求被告出具质检报告及产地证明书等。签收当日,原告提出收到的货物并非冬虫夏草,在退货并收到被告的退款后,诉至大祥区法院要求被告对价款予以10倍赔偿,共计4万余元。

法院认为,根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关于“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

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的权利主体是消费者,故本案的焦点是原告在购买案涉商品时是否符合消费者的身份。原告作为之前经营同类商品的卖家,对此类产品的各项规定以及产品的真伪、质量、产地应相当熟悉,从原告收货后的表现来看,对上述问题相当重视,但原告购买前却未要求被告出示相关证明,反而在收货后以无相关证明为由向被告提出索赔。原告之前经营过同类商品,有熟悉的进货渠道,若确需消费购买,理应从以前的进货渠道购买,价格应该更低廉,质量也更放心。随

后,法官通过类案检索,显示原告近两年在不同法院提起过大量同类索赔诉讼,一方面说明原告需要的剂量比较大,超出一般消费者需求;另一方面,原告舍弃自己的进货渠道或正规药店,一再在买到自己认为的假劣商品的不同网店多次购买,显示其系故意购买同类商品,意图索取赔偿,故应当认定原告为“职业索赔人”,不应适用关于“价款十倍赔偿”的规定,最终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职业索赔人是指以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为由,进行购买或接受服

务,从而进行索赔牟利,并以此作为职业的人。随着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出现了以维权为手段、索赔为目的的职业打假群体。他们往往假借打假之名,行敲诈勒索之实。职业索赔人的动机并非为了净化市场,而是利用惩罚性赔偿为自身牟利或借机对商家敲诈勒索,有的行为严重违背诚信原则,无视司法权威,浪费司法资源。我们既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也要关闭那些根本不以生活需要为目的的职业索赔人牟利的渠道,对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应该通过行政、刑事手段予以治理和打击,而不是通过职业索赔人以恶治恶。

装水气球从天降 砸坏车辆谁之过

通讯员 陈舒怡

近日,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高空抛物、坠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依法判决被告朱某赔偿原告何某经济损失5012元。

2021年7月18日,何某将小车停在自己经营的店面门口,后发现该车前挡风玻璃被装了水的气球砸坏,何某遂报警处理。民警对现场楼层进行了走访,并出具报警案件登记表,载明在6楼找到了高空坠物所在居民家,并在该居民家找到了相同广告标识的气球,在与屋主朱某的交流中,对方并未否认其小孩向楼下扔东西的行为,之后双方表示先自行协商,民警告知双方协商无果可

去法院解决。

事故发生后,何某将其车辆送厂维修,并对车辆维修清单中换件项目的价格进行评估。事故发生时,案涉车辆没有停在交警划定的停车位上,朱某在外工作,其家中数人在家。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安机关接警后的出警情况证明了涉案车辆前挡风玻璃系被朱某家中投掷出的装水气球砸坏。事故发生时,朱某家中数人在家,虽无法确定是谁向外抛掷了装水的气球,但气球确是从朱某家抛掷而出,不论朱某当时是否在家,其作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对自己房屋内抛掷出的物品所造成的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何某长时间将车停放在门面前,未将车辆停放在交警划定的停车位,对事故的发生也存在过失。故朱某应当承担主要责任,何某承担次要责任。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近年来,因高空抛物致人伤亡的案件屡见不鲜、屡禁不止。为此,《民法典》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刑法》也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杜绝高空抛物,人人有责!

法律咨询

仅凭指纹打卡记录不能确认迟到早退

韩女士:我所在公司近日以指纹打卡记录为凭,认定我两个月来迟到、早退21次,并依据其规章制度及与我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决定与我解除劳动合同。请问在打卡记录系公司单方制作,未经过我确认,且没有专业技术人员确认记录真实性的情况下,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是否违法?

法官回复: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一方面,指纹打卡记录不能作为认定你迟到、早退的唯一依据。根据《民事诉讼法》第66条规定,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和勘验笔录。指纹打卡记录无疑属于电子数据的一种。但这并不等于说指纹打卡记录可以当然地达到其所证明的效果。因为,但凡证据都应当同时符合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客观性是指证据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指纹打卡记录的证据效力与否,同样应当审查其客观性。

正因为指纹打卡记

录具有可以人为修改的特性,所以,决定其在取证方式、取证过程、取证内容的保存等诸多方面有着特殊要求。本案中,你不认可公司提供的指纹打卡记录,意味着公司与你争议的焦点集中在指纹打卡记录的客观性上。而公司无法满足证据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要求,那就意味着其不能完全证明你具有公司制度规定的或劳动合同约定的企业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另一方面,公司必须承担不利后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0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据此,如果公司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那就意味着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而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关系。

微支招

父母资助子女买婚房要注意什么

当前,在我国很多地区,父母为子女买婚房的情况十分常见,大部分父母的想法都是:一定要支持孩子买婚房;同时,又不想因孩子婚变,自己的财富损失太大,这都是人之常情。如何规避相关法律风险?律师表示,可以提前采取一些措施来防范子女婚姻风险给父母带来的财富损失。概括起来,主要方法如下:

签订借款协议。虽然说父母支持子女是人之常情,但父母资助孩子买房的钱也是血汗钱,甚至是养老钱,为了避免子女婚姻解体给父母带来太大的财富损失,父母可以考虑与子女及其配偶签订借款协议。



子女离婚时房产分割成了父母头痛的问题。 资料图

签订资金赠与协议。不管父母是在子女婚后全款还是部分出资给其购置房产,必不可少的就

是资金赠与协议,说清楚钱是赠送给自己子女个人的,而不是赠与给小夫妻两个人的。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最好是去公证处进行公证,这样将更有保障。

帮助子女全款购房的话,时间要选在子女结婚前,并把房子登记在子女个人名下。这样,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这套房产的产权非常清晰,就属于子女的个人婚前房产,不会受到日后婚姻风险的冲击。

在此呼吁,在家庭考虑如何更好地对子女婚姻进行财富支持的同时,也要兼顾老年人财产权益保护,不失偏颇,方为长远计。

据《人民日报》